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提升亩均效益、绿色制造水平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专项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鼓励工业企业提升亩均效益、绿色制造水平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根据《关于实施钱塘“领飞计划”打造新时代高能级产业发展战略平台若干政策意见》（钱塘管发〔202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专项政策。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在钱塘区依法登记注册，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财政级次属钱塘区，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的工业企业、单位。

二、扶持政策

（一）深化实施“亩产倍增”计划。对综合效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企业优先给予用电、用水、用气支持。根据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对上一年度亩均评价结果为A类的企业按照电价格0.03元/千瓦时、用水价格0.3元/吨、用气价格0.2元/立方米给予补贴，规上企业（集团企业合并计算）单项最高不超过50万元，规下企业单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示范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其中，对上一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进档补差）。对上一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示范企业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示范企业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三）鼓励企业绿色诊断。对通过清洁生产验收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8万元奖励；获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称号，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10万元奖励，创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其中，对上一年度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且节能降耗、减污效果显著的企业，根据得分高低进行补助：获得90分（含）以上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8万元补助，其他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补助。对上一年度获评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奖励；获评市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创建省级节水标杆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企业按期完成整改的，对其限令拆除的落后产能生产用机器设备，按照最高不超过评估净值50％进行补偿，其中对淘汰落后产能后在原址进行制造业再投资的，上限提高至最高不超过评估净值60%补偿。对于关停搬迁企业，企业按期完成关停搬迁的，对需要拆除的生产用机器设备及配套的辅助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设备，以及因生产设备拆除涉及必须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含装修）和其他构筑物，按照最高不超过评估净值50％进行补偿。

三、附则

（一）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享受本政策。一是尚在“一事一议”专项政策扶持期企业（集团）；二是当年发生亡人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以及其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和环境责任事故的；三是对亩产效益评价D类或被列入低效工业用地企业库且无豁免情形的；四是符合小升规条件应纳统但未纳统的、未按规定在税务部门做加计扣除工作、未按规定填报科技活动统计报表和火炬统计报表的企业原则上不享受相关条款政策资助；五是对未达到能源预算化管理目标且拒不执行整改的重点用能单位，原则上不享受政策资助。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政策不受附则第（一）点限制。

（三）本政策根据切块资金进行按比例分配，同一项目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和进档差额原则进行补助。

（四）本政策由平台、街道受理初审，报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汇总，并组织联合审查，联审结果报区政府同意后，由各平台、街道予以兑现。

（五）本政策自2022年12月4日开始施行，试行3年。